

附件2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地质灾害）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资金（万元）	主要资金用途
1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50	用于地质灾害失联人员搜救，防范二次灾害采取的应急调查与监测预警、灾害成因调查分析，灾害体应急治理，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应急处置，周边和类似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应急排查及对排查出隐患采取的监测预警、排危除险和应急准备等措施，救灾现场及救灾通道交通保障、救援队伍后勤和通讯保障等。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梅县区	5	
3	兴宁市	5	
4	平远县	5	
5	大埔县	5	
6	丰顺县	5	
7	五华县	5	
合计		80	